

#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襄审管专发〔2024〕39号

##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襄垣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1MW 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一期 6MW）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襄垣县扬德煤层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襄垣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1MW 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一期 6MW）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襄垣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1MW 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一期 6MW）（项目代码：2310-140423-89-05-945393）位于襄垣县侯堡镇南岭村北侧，占地面积 398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电机组厂房、配电区、输气管线、输电线路以及公辅工程和

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安装 4 台 1500KW 瓦斯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6MW，机组出口电压为 6KV，年发电量 2470 万 kW·h。项目总投资 2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安装氨逃逸监控装置，废气经 SCR 脱硝系统处置后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满足长环襄函(2024)56 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即：氮氧化物 2.84 吨/年、颗粒物 0.024 吨/年。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雾化水、循环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处理规模为 15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软化废水一并经“调节-过滤-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发电机组、风机等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同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合理处置各类固废。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运输及管理,建设一座36m<sup>2</sup>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冷却液和废催化剂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反渗透膜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冷却水池及过滤产生的沉渣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按《报告表》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最大限度减少因瓦斯泄露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并落实相关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六)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以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该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五阳煤矿南岭风井瓦斯抽放站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和资金保障,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10日

